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慧真
電話：04-22289111*54703
傳真：04-25260640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20032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20032907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200329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至7月6日(星期四)假朝陽
科技大學管理大樓1樓T2-104教室辦理「臺中市112年度學
校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研習」，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
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學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本局爰規劃辦理
旨揭課程，若學校未有取得前開認證人員或已取得認證人
員已調校、退休者，請務必派員出席(1校不限1人參與課
程)，另本課程亦開放學校校長及校內主任或衛生組長報名
參與。
- 三、本課程原則以本市所屬高中(職)以下學校優先錄取；另開
放中部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學、大專校院及國立
小學及鄰近縣市人員20個名額參與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等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
(差)假登記。



四、如有停車需求持本函文置於車輛擋風玻璃處即可停車。

五、檢附旨案計畫及停車位置圖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